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76號

原告 萬見歡
被告 漆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蓓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於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4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新臺幣43,5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二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土地銀行負責清潔工作，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70元。被告初於同年5至7月正常給付工資，然自同年8月後即有給付不完全情事，期間經原告多次透過LINE催促被告履行給付義務，而偶有給付部分積欠工資，原告不得已於113年2月底離開被告公司，且被告迄仍積欠原告工資共計43,540元，爰依民法第486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土地銀行資訊處清潔人員出勤紀錄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資關係協進會開會通知單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

01 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屬實，原告之請求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04 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
05 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06 四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7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林芯瑜